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□財產/□物品報廢申請單

107年 月 日

查 領用 等 項財產及物品因使用年久損壞不堪使用，謹開具清單乙份(詳如毀損報廢單)連同廢品 件，會請鈞長賜准報廢，簽請鑒核。

※奉准報廢後，請於一週內將報廢品送交總務處-回收室集中處理。

謹 呈

保管人 敬 會 校長

 會 計 室

單位主管

財產管理承辦人

庶務組長

 財產管理單位主管